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7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5月4日上午9点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富国平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董事许颐璐先生因出差未参加本次董事会），监事会3名监事及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及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肖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公司董事长富国平先生提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肖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有关肖鹏先生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以上公司聘任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之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